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 預期淨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顯著增加約25%；及
- (ii)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顯著減少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市場復甦導致需求擴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現時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會有所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